

证券代码：871167

证券简称：合顺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授信和提供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用以下自有不动产权做抵押：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9770 号-0039776 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6634 号-0096635 号，另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武明先生及其配偶林柔容为该笔授信无偿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